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本次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